



#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潭县卫医罚〔2025〕05号

被处罚人：湘潭县谭家山镇卫生院，  
湘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，在你院住院期间（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7月20日）肠道反应时间长，医生未及时合理化验检查以充分评估患者病情，未尽早组织会诊，考虑患者有胃炎，予以甲硝唑抗感染治疗，存在药物选择不合理，甲硝唑肠道不良反应较为常见，加重了患者的胃肠道不适，不利于缓解病情等。结合本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你院造成四级医疗事故负次要责任。

以上事实有 1. 湘潭卫生健康局公文处理专用笺（潭医鉴〔2024〕2号（2025年7月6日），2. 现场毛毛一页（2025年9月22日）；3. 对业务副院长询问笔录1份，对医生询问笔录1份（2025年9月22日）；4. 提取该院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（潭医鉴〔2024〕2号）复印1份，提取患者（病案号：20220254、20220095、20220626）3份病历复印件共168页，医生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复印件各1份（2025年9月22日）；5. 提取该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业务副院长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医生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该院领导班子分工通知复印件各1份（2025年9月22日）；6. 现场拍摄照片6张（2025年9月22日）为证。

你违反了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，《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七节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裁量基准 1. 一般情形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潭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湘潭县支行，账号：18221901040006597，地址：易俗河镇大鹏路 599 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 6 个月内向雨湖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 10 月 14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